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甘州区上秦镇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建设

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 张掖市福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
六、结论	- 77 -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附件 3 本项目用地相关文件
- 附件 4 成型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 附件 5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上秦村村委会搬迁情况说明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上秦村村庄规划-第三次国土空间调查图
- 附图 3 本项目与甘肃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
- 附图 4 本项目与张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
- 附图 5 本项目与甘州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
-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7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图
- 附图 10 上秦村村庄规划-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1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州区上秦镇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建设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博	联系方式	15193458681
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上秦村		
地理坐标	E: <u>100</u> 度 <u>31</u> 分 <u>35.155</u> 秒, N: <u>38</u> 度 <u>55</u> 分 <u>27.71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甘区农函〔2026〕3 号
总投资（万元）	1233.20	环保投资（万元）	35.2
环保投资占比（%）	2.85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8752.7
专项评价设置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		

情况	<p>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分析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实际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甘州区上秦镇上秦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规划正在审批阶段</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上秦村，根据《甘州区上秦镇上秦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以特色种植业、畜牧养殖业和劳务输出为基本发展方向，大力发展高效现代农业，将上秦村打造集高效农业（高原夏菜）、循环农业种养、休闲观光体验于一体的，现代特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联动发展的综合性生态田园示范村”，本项目属于上秦镇上品臻蔬·有机蔬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主要建设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基础配套设施</p>																		

	<p>(变压器、给排水、锅炉房、冷却池等)，可以有效延伸有机蔬菜产业链条，属于高效现代农业配套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甘州区上秦镇上秦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3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甘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甘州区上秦镇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建设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区农函〔2026〕3号，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4.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上秦村，属于甘州区重点管控单元0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p> <p>1.4.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各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临近地表水山丹河各水质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p>

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4.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关于征询上秦镇上品臻蔬·有机蔬菜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用地块权属及土地性质的复函》（甘州自然资源函〔2026〕64 号），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8752.7m²，占上秦村国土空间用地面积的 0.29%，土地资源占用较少。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资源、水资源，均来自市政供电和供水管网，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内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生产过程中选用节能、先进的环保设备，故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4 与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甘政发〔2020〕68 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甘环发〔2024〕18 号）、《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张政发〔2021〕35 号）及《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张环发〔2024〕10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属于甘州区重点管控单元 01，编号为 ZH62070220001。

本项目与甘肃省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1，本项目与甘肃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3；本项目与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2，本项目与张掖市生态环境

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4；本项目与甘州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3，本项目与甘州区重点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5。

表 1.4-1 项目与甘肃省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本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根据本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文件，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及基础配套设施，采用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汽，所用原辅材料及成型生物质颗粒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p>	<p>本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本项目建设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及基础配套设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p>	符合

		染环境。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根据本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文件，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主要建设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基础配套设施，可以有效延伸有机蔬菜产业链条，属于高效现代农业配套项目，符合《甘州区上秦镇上秦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生产过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 落实《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能耗管控制度，有效抑制石油消费增量，引导扩大天然气消费，提高农村用能效率。“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生物质锅炉为生产供汽，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2)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资源、水资源，来自区域供电、供水网络，同时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和节	符合

	<p>12.9%。</p> <p>(2)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各级行政区用水效率管控指标，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p> <p>(4)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遏制用水浪费，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p> <p>(5) 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节约与保护相关要求。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p> <p>(6)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超采治理相关要求。</p>	<p>水措施，节约水资源。</p> <p>(4) 本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运营期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0.4m³/d，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内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和节水措施，节约水资源。</p> <p>(5)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取用。</p>	
--	--	---	--

表 1.4-2 项目与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中的落后产能淘汰等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p>2、执行《甘肃省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甘大气治理办发〔2019〕15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等中使用先进工艺等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3、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 号）等相关要求。矿产资</p>	<p>(1) 本项目为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及施工期固废等，施工过程应严格按国家及甘肃省、张掖市的规定对各类污染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p> <p>(3) 本项目为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p> <p>(4) 本项目为蔬菜包</p>	符合

	<p>源开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布局应符合所在地的区域发展规划。</p> <p>4、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等中的淘汰落后产能等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6、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等有关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同时通过控采限量、节水增效、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取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取水许可申请限制审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除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用水指标外，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用水。</p>	<p>装泡沫箱生产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根据本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文件，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p> <p>（5）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取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张掖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要求，推动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p> <p>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中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施工期根据《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采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地规划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的，变更前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p>	<p>根据本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文件，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p>	<p>符合</p>

	<p>位名录统一管理，推动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强化搬迁企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持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2、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控制污染源、封锁污染区域，疏散、撤离、妥善安置有关人员，防止污染扩大或者发生次生、衍生事件，依法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3、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等中的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3、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4、执行《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中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项目，厂内只涉及废机油等危废，最大储存量均小于物质临界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及监控，严格依法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公司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并定期开展相关应急演练。</p>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全市用水总量等水资源利用指标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2、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3、落实《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相关要求。4、严格取水申请审批程序，新批取水许可项目严格按照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行业用水定额核定审批取水量。5、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高耗水行业发展。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p>		
<p>土地矿产资源利用： 2、对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地的项目，交通运输选址(线)应尽可能避让，确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p>	<p>符合</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1、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的综合治理与修复。在地下水限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严禁开凿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2、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3、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1.应急供水取水；2.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3.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已经开采的，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取用。</p>	<p>符合</p>	
<p>能源利用要求效率： 1、全市燃煤总量、煤炭消费占比、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等能源利用指标均完成省上下达目标。2、强化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落实。整合区域管控资源，加强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耗管理监督。统筹整合冶金、水泥、火电等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能资源和区域用能需求，推广余热供暖和工业园区集中供暖。</p>	<p>本项目运营期采用生物质锅炉为生产供汽，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表 1.4-3 项目与甘州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执行全省和张掖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详见表 1.4-1 及表 1.4-2 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详见表 1.4-1 及表 1.4-2 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全省和张掖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详见表 1.4-1 及表 1.4-2 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率要求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甘州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张政〔2019〕15 号），本项目所处乡镇上秦镇属于禁燃区内，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所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甘政发〔2020〕68 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甘环发〔2024〕18 号）、《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张政发〔2021〕35 号）及《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张环发〔2024〕10 号）相关要求。

1.5 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5.1 与《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

境保护规划》（甘政办发〔2021〕105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5-1。

表 1.5-1 与《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加强施工扬尘常态化监管，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为重点，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进一步规范扬尘管控措施，严格采用合规防尘网进行场地覆盖，并及时更新老旧防尘网。加强裸露地块治理，鼓励利用新型环保抑尘剂减少扬尘来源。加强硬化绿化抑尘和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强化煤场、料场、渣场等堆场扬尘管控，规范存储和运输防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等措施，并严格落实《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防治措施内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将施工期扬尘对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符合
2	持续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完成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调整。强化工业、交通、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严格实施噪声污染限期治理，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确保实现重点噪声污染源达标排放，不断提升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积极开展噪声扰民问题治理，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落实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力争实现涉及噪声信访投诉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方法，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开展施工活动等措施；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建筑绿化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强化工艺废气治理，加强酸性水罐、延迟焦化、合成树脂等工艺过程尾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化工行业综合治理，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冷凝、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进行净化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相符

	<p>4</p> <p>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园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与循环利用，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开展石化、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推进全省工业企业逐步提高废水综合利用率，减少工业废水直接排放。推动地级缺水城市将市政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和节水措施。</p>	<p>符合</p>
	<p>5</p> <p>（一）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基本补齐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理设施短板，2022年底前，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严把环境准入关，防止填埋能力无序扩张。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到2022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好“六防”措施；根据危废的形态、物化性质、包装方式及污染迁移途径集中收集并分类暂存；及时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做好相关危废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完整性。</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甘政办发〔2021〕105号）相关要求。</p> <p>1.5.2 与《张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49号），本项目与其规划相</p>			

符性分析见表 1.5-2。

表 1.5-2 与《张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p>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全面落实扬尘控制责任制度，以“行业牵头、属地管理”为原则，各级各部门以及扬尘污染主体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各项规定。积极推进“智慧工地”扬尘治理监管信息平台建设，采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方式，实现施工扬尘治理实时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建立主管部门、企业、工程项目三级联动管理体系。逐步使用无人机开展执法检查，通过无人机抓拍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的落实情况，减少对工地施工的干扰，保障建筑工地正常施工。加强工业料场堆场管理。城区周边防水卷材、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行业企业堆场进行密闭化改造，远期考虑搬迁或关停。督促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加强工业料场堆场管理，对厂区内各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存放、运送、装卸流程实施管控，防止扬尘污染。实施城市裸露土地绿化覆盖工程。不断提高机械化清扫作业水平，严格执行各类保洁车辆操作规定、规范作业流程、定期对道路机械化车辆进行维护保养。</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等措施，将施工期扬尘对区域内环境空气影响将至最低。</p>	符合
2	<p>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强化高噪声施工设备管理，推荐使用低噪施工工艺、设备、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审查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严禁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抢险抢修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严格落实施工噪声污染执法，定期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夜间建筑违法施工，加大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处罚力度。实行绿色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单位信用管理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施工单位环保意识，进一步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治理。严格工业项目准入，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新建工业企业一律进入工业园区，并落实《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统筹推进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由城区向郊区特别是</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方法，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开展施工活动等措施；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符合

	农村地区的转移。加强轨道交通车辆段机车维修噪声监管。		
3	结合 VOCs 总量控制计划，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项目，统筹处理回收涂装溶剂、活性炭等，实现 VOCs 高效处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本项目仅要求设置许可排放浓度，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相符
4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采取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准入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加快推进临泽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高台工业园区南华工业园固体废弃物填埋等项目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一般工业污泥综合处置能力，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因地制宜开展废旧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橡胶轮胎、废旧动力电池等循环再利用。参照“无废城市”创建要求，以“无废工厂”建设为试点，打造可推广的创建样板，推动各类“无废细胞”建设。健全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确保全面完成“清废”行动相关工作任务。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好“六防”措施；根据危废的形态、物化性质、包装方式及污染迁移途径集中收集并分类暂存；及时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做好相关危废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完整性。	相符
5	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工作，加强各级预案之间的衔接，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构建市、县、企事业单位三级环境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后续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预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张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张政办发〔2022〕49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项目概况

2.1.1 项目由来

上秦镇地处城郊国道 312 线、东三环、G30 连霍高速、兰新铁路横穿全境，区位优势、交通优势明显，属张掖市、甘州区设施农业、露地蔬菜种植核心区、主产区，产业基础雄厚。近年来镇党委、政府积极招商引资，在上秦镇付家寨村、上秦村建设上秦镇上品臻蔬·有机蔬菜产业园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上秦镇上品臻蔬·有机蔬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200 万个泡沫周转箱，可有效推动上秦镇有机蔬菜产业的发展，同时本项目建设的配套基础设施和辅助设施可以完善上秦镇上品臻蔬·有机蔬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地促进乡村振兴及产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环评类别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甘州区上秦镇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委托协议》（见附件 2），张掖市福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踏勘，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性质、地点

- (1) 项目名称：甘州区上秦镇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建设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张掖市福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
内容

(4) 建设地点：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上秦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E100° 31'35.155"，N38° 55'27.71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 周边环境关系：本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上秦村，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上秦村村委会（待搬迁）、居民住宅旧址及挂面厂（荒废），西侧为上秦小学旧址（荒废），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6。

2.1.3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甘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甘州区上秦镇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建设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区农函〔2026〕3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车间 1 栋，总建筑面积 1291m²；新建成品库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1291m²；购置自动间歇式发泡机、全自动高效节能成型机料仓、蒸汽储气罐等配套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变压器、高低压电缆、给水、排水、室外硬化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锅炉房、冷却池等辅助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泡沫箱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1 层 1291m ² 钢棚结构标准厂房，建设 10 条泡沫箱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共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及客户接待。
	锅炉房	1 层，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安装 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占地面积 56.20m ² 。
	其他	在锅炉房北侧建设冷却系统（冷却池、冷却塔），厂内室外硬化、围墙及大门。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厂区东侧，1 层 1291m ² 钢棚结构标准厂房，主要用于存放泡沫箱原料及成品，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引入 1 路 10kV 供电线路接入厂内变压器和低压配电柜。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厂内建设环状供水管网，供水水压约 0.3MPa。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冬季取暖采用电热器。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在车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烟囱（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m ³ ）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和厂房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 4 个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临近垃圾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化粪池污泥由专业的化粪池清掏公司清掏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在厂区锅炉房西侧建设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物质燃烧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有机肥生产公司回收利用；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更换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北侧建设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设备维修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及产量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cm)
1	EPS 泡沫箱	万个/a	1200	43×32×14、43×32×16、43×32×18

注：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单个泡沫箱重约 72g，项目产品年产量约 864t/a。

2.1.5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间歇式发泡机	GJ-RT-2200	1	台	
2	料仓	2*2*4m	24	个	
3	全自动高效节能成型机	GJ-ZK-1816	10	台	
4	蒸汽储罐	/	1	台	
5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	2	台	
6	空气储气罐	/	1	台	
7	泡沫箱模具	/	10	副	
8	干燥房	7m*12m	6	座	
9	冷却塔	/	1	座	
10	真空机	/	1	台	
11	生物质锅炉	10t/h	1	座	
12	风机	/	1	台	
13	软水箱	/	1	个	
14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	1	套

15		布袋除尘器	/	1	套
----	--	-------	---	---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淘汰及落后设备。

2.1.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物态	年用量	来源	厂内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存放位置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1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	固态颗粒	867t	外购	25t	25kg/袋，库房	否
2	包装材料	/	0.05t	外购	25kg	绳捆装，库房	否
3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固态颗粒	6724.4t	外购	100t	袋装，库房	否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简称 EPS（Expandable Polystyrene），外观为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粒径 0.3~1.2mm，相对密度 1.05，主要为聚苯乙烯 93.2%~96%、戊烷 4.0%~6.8%、水份 ≤0.5%。吸水性小，不燃，导热率低，耐冲击振动、隔热、隔声、防潮、减振。介电性能优良。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EPS 分解温度 300℃ 以上。本项目使用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内已包含发泡剂（戊烷），由厂家直接供给，在发泡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其他发泡剂等物质。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或特性见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苯乙烯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 (C ₈ H ₈) _n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熔点 212℃，密度 1.05g/cm ³ ，闪点 156.3℃。
戊烷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₅ H ₁₂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30℃，沸点 36℃，密度 0.626g/m ³ ，闪点-40℃。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急性毒性：LD50：>2000mg/kg（大鼠经口）。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本项目外购符合要求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所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分分析详见表 2.1-6。

表 2.1-6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3729cal/g

2	高位发热量	4356cal/g
3	全硫	0.11%
4	全水分	10.29%
5	灰分	6.04%
6	挥发分	76.41%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间歇生产，项目年生产 5760h，根据生产工艺设计，锅炉运行时间为 15h/d，年运行时长为 360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信息，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3729kcal/kg，根据锅炉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锅炉热效率为 86.14%。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用量 $60 \text{ 万 kcal} \times 10\text{t} \div 3729\text{kcal/kg} \div 86.14\% = 1867.9\text{kg/h}$ ，则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的年用量为 6724.4t/a。

2.2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共 50 人，每年在 4 月至 11 月进行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240 天，三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厂内不食宿。锅炉每天有效运行时间为 15h，年工作时间为 3600h。

2.3 公用工程

2.3.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50 人，年工作 240 天，生活用水参照《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甘政发〔2023〕15 号)，职工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6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m³/d (720m³/a)。

(2) 锅炉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 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额定蒸汽量为 10t/h，锅炉工作时间为 3600h/a (15h/d)，锅炉蒸汽在发泡、成型工序和物料接触属于间接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消耗蒸汽量，项目生产实际需要蒸汽总量约为 36000t/a，其中约 10%蒸汽损耗，90%蒸汽经冷凝后进入锅炉重新加热循环利用。则损耗补水量为 15m³/d (3600m³/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中的 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产污系数表, 生物质燃料全部类型锅炉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 本项目年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6724.4t/a, 则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9.97m³/d (2393.9m³/a), 则锅炉新鲜水用量为 24.97m³/d (5993.9m³/a)。

(3) 冷却循环系统用水

主要为成型脱模工段冷却用水, 冷却水主要为间接接触, 本项目共设 1 座闭式冷却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冷却塔的冷却水为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 可知, 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 则本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2.4m³/d (576m³/a)。

2.3.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 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 (576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锅炉排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中的 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产污系数表, 生物质燃料全部类型锅炉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 本项目年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6724.4t/a, 则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9.97m³/d (2393.9m³/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估算详见表 2.3-1, 图 2.3-1。

表 2.3-1 本项目用排水估算表 单位 m³/a

用水单元	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去向
职工	720.0	/	144.0	576.0	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
锅炉 (含软水制备)	5993.9	32400	3600.0	2393.9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循环	576.0	57600	576.0	0.0	/
合计	7289.9	90000	4320.0	296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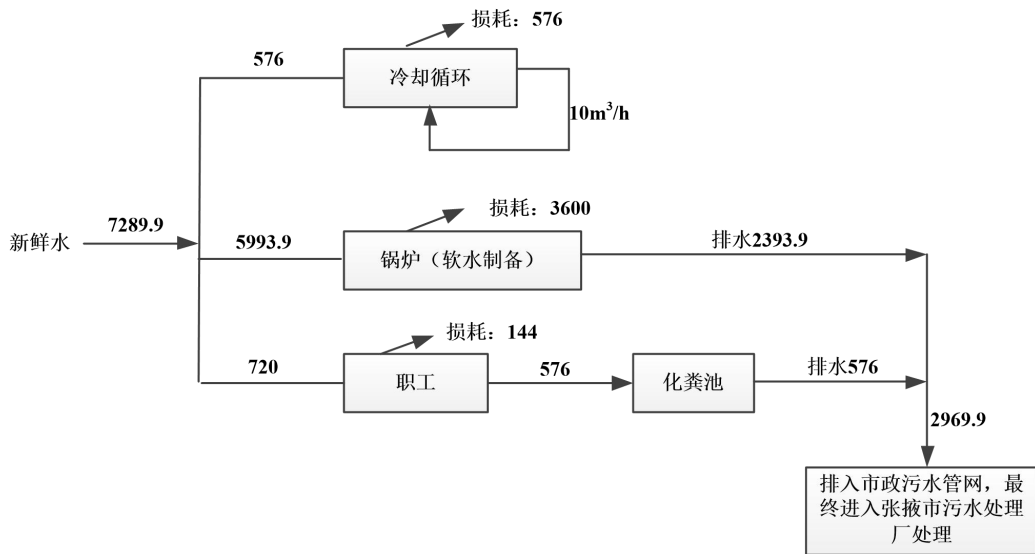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3.3 供热工程

本项目每年在 4 月至 11 月进行生产，生产所需蒸汽由 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提供；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冬季取暖采用电热器。

2.3.4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线路接入，引入 1 路 10kV 供电线路接入厂内变压器和低压配电柜，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2.4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上秦村，厂区呈矩形，南侧设置厂区出入口，东侧布置泡沫箱库房，主要用于泡沫箱原料、成品、生物质燃料存储；北侧偏东布置泡沫箱生产车间及辅助生产设施，由东向西依次分布生产车间（布置 EPS 发泡-成型生产线）、锅炉房、冷却塔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角，办公区西侧设置化粪池，便于接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南，厂区东侧 110m 处为上秦村二社，本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均处于主导风向侧风向，可以降低生产区对办公区及周边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规划结构严谨、流畅、物料流向合理，厂内和外部运输、装卸、贮存形成完整连续的系统，总体平面布置可行。本项目

平面布置见附图 7。

2.5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5.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基础施工、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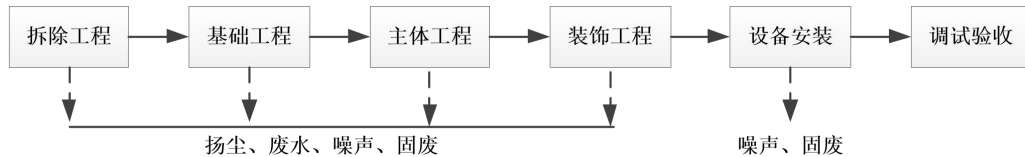


图 2.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1 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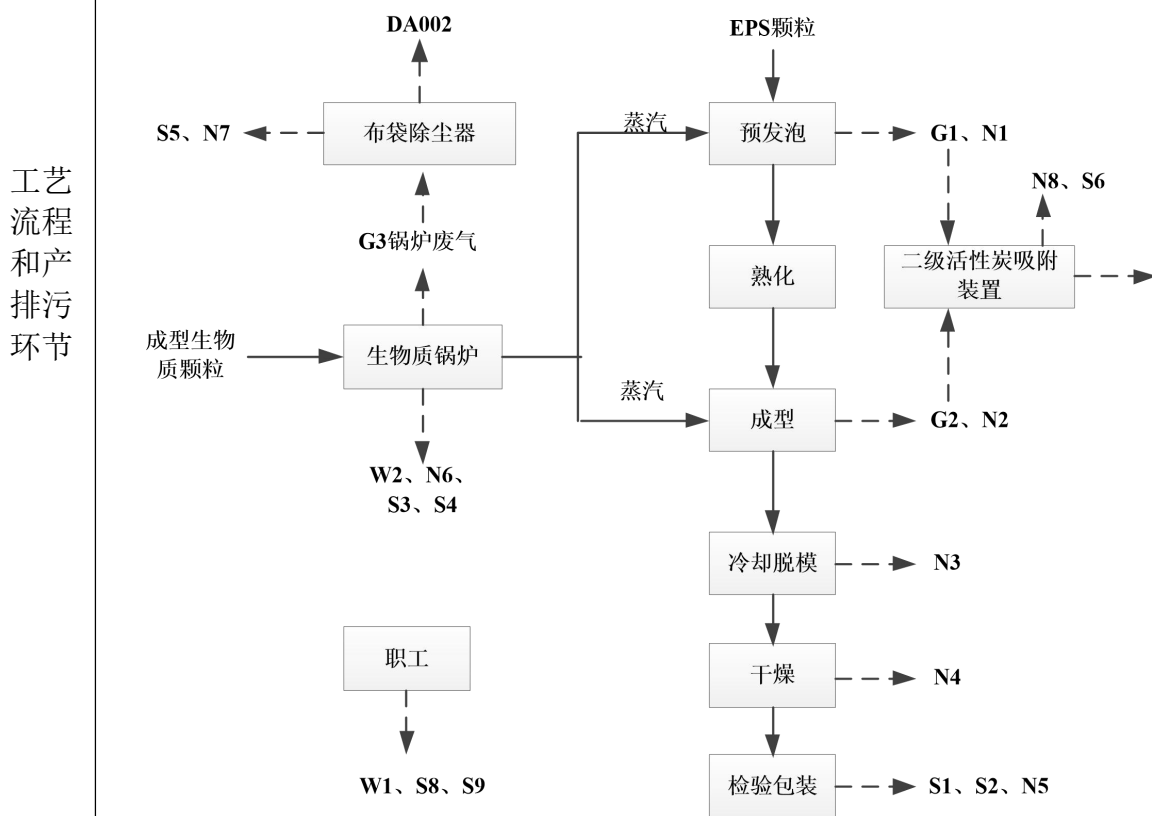


图 2.5-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预发泡：EPS 原料通过称重斗称重，称重后的原料通过真空负压输送到预发机顶部料桶（EPS 原料粒珠粒径约 0.7~ 1.0mm，在投料过程中不产生投料粉尘）投料完成后关闭投料口进行发泡。项目预发泡采用间歇式发泡方式，单

批次颗粒发泡结束放料后再投入下一批颗粒进行发泡。发泡筒体底部进入经减压的蒸汽，通过蒸汽气室板均匀地进入筒体内，使颗粒内的发泡剂（戊烷）受热气化产生压力从而使颗粒膨胀，并形成互不连通的泡孔（闭孔）。同时受到搅拌器的搅动而逐渐发泡上浮，达到预定发泡倍数后，自出料口送出。发泡过程通过蒸汽压控制发泡率，一般预发泡温度约为 80~105℃、压力约为 0.2~0.4MPa，单批次发泡时间约为 3~5min。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发泡原理为：颗粒内部的发泡剂受热气化，在颗粒中膨胀形成许多封闭的空腔，使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体积膨胀增大约 20~60 倍，预发泡应严格控制温度和时间，使可发性珠粒呈高弹态，但不要融化，使珠粒有足够的强度与内部总压力平衡，避免预发泡粒子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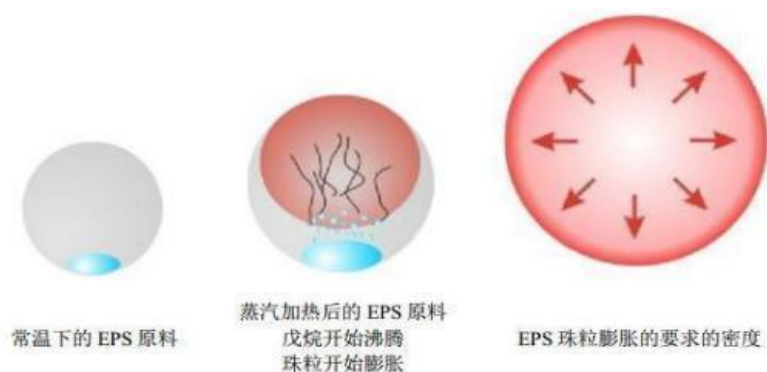


图 2.5-3 EPS 珠粒发泡示意图

(2) 熟化：通过管道输送机将预发后的泡沫粒子抽入料仓中进行熟化，使空气逐步渗入泡孔，令泡孔内外压力达到平衡，变成具有较高强度的弹性态，在料仓内进行熟化处理，时间一般为 8-12 小时，熟化温度 15-25℃（无需使用锅炉加热，为发泡后产品自带的温度）。

(3) 成型：根据产品的规格，选择不同的模具。将熟化后的颗粒通过吸入具有特定型腔的模具中，当颗粒充满模具后模具压紧密闭，在较短的时间内将热蒸气通过型壁的气孔直接进入型腔中，使颗粒受热后软化膨胀。由于型腔的限制，膨胀的颗粒得以填满全部空隙，颗粒之间开始轻微粘接，完全黏结为一整体。单次成型时间约为 60~80s，成型温度约为 70~80℃，当成型结束后，模具上方泄压口打开进行泄压。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4) 冷却脱模：产品成型后，通过循环水冷的方式对制品直接进行冷却，至常温后机械直接脱模，不需要添加脱模剂，时间 40-50 秒左右。冷却工段冷却用

水经循环水池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5) 干燥：人工将脱模后的成品搬运至烘房内，通过风机引入空气对成品进行降温干燥，去除产品中的水分。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6) 检验打包：将干燥结束的泡沫制品进行修整毛边，检验合格后打包装箱外售。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5.2 产污工序分析

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废气	预发泡机	发泡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间歇
	成型机	成型废气 G2		间歇
	生物质锅炉	锅炉废气 G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歇
	生物质锅炉	锅炉排水 W2	钙、镁离子	间歇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间歇
	打包	废包装材料 S2		间歇
	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燃烧灰渣 S3		间歇
		软水系统废离子树脂 S4		间歇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S5		间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S6	危险废物	间歇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 S7		间歇
	职工	生活垃圾 S8	生活垃圾	间歇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S9		间歇

2.5.3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5-2。

表 2.5-2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可发性 EPS 颗粒	867	产品	泡沫箱	864
/	/	废气	有机废气	1.18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1.82
	合计	867	合计	86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厂区利用废弃的上秦镇上秦村脱水蔬菜厂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上秦镇上秦村脱水蔬菜厂已废弃多年，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现存3栋1层砖混厂房、1栋2层砖混房，建设时对现存厂房进行拆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浓度限值；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表 D.1 限值；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取值说明要求。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二级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NO _x	年平均	50	40	
	24 小时平均	100	7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西南侧 2.2km 处的山丹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限值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限值
1	水温（℃）	/	13	硒	≤0.02
2	pH 值（无量纲）	6~9	14	砷	≤0.1
3	溶解氧	≥3	15	汞	≤0.001
4	高锰酸盐指数	≤10	16	镉	≤0.005
5	化学需氧量（COD）	≤30	17	铬（六价）	≤0.0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	18	铅	≤0.05
7	氨氮（NH ₃ -N）	≤1.5	19	氰化物	≤0.2
8	总磷（以 P 计）	≤0.3	20	挥发酚	≤0.01
9	总氮（以 N 计）	≤1.5	21	石油类	≤0.5
10	铜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11	锌	≤2.0	23	硫化物	≤0.5
12	氟化物（以 F ⁻ 计）	≤1.5	24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0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环境空气

(1) 区域达标情况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张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张掖市 2024 年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54μg/m³、25μg/m³、8μg/m³、17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0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2024 年张掖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值达标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2024 年张掖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值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17	40	42.50	达标
PM ₁₀		54	60	90.00	达标
PM _{2.5}		25	30	83.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7.50	达标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如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如判定为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统一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工作。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氮氧化物，本项目未开展大气专项评价，按照技术指南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标准中，可不开展环境现状监测。氮氧化物（NO_x）监测数据引用《2023 年度张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环境质量检测》（甘肃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沁环字〔2023〕第 192-1 号）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

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度张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环境质量检测》（甘肃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沁环字〔2023〕第 192-1 号）报告中本项目西北侧 4.5km 处的东泉小区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9 日共 7 天，监测所在位置、时限均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合理。

①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3.2-2，监测点位见附图 8。

表 3.2-2 监测点位图

序号	监测位置	与本项目位置
1	东泉小区	本项目厂区西北侧 4.5km

②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NO_x）。

③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3 年 9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9 日连续 7 天。

监测频次：氮氧化物（NO_x）为 24 小时平均值和 1 小时平均值。

④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2-3。

表 3.2-3 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氮氧化物 (NO _x)	1h 平均	24~36	250	14.4	0	达标
	24h 平均	25~29	100	29.0	0	达标

由表 3.2-3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氮氧化物（NO_x）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临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度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环境质量检测》（甘肃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沁环字〔2023〕第 192-1 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6。

(1) 监测断面

地表水监测断面基本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监测断面信息

序号	监测位置	与本项目位置	坐标	备注	所处水功能区划断面
1#	张掖污水处理厂尾水汇入山丹河口上游约 500m	本项目厂区北侧 11.3km	N: 39°1'34.11" E: 100°31'14.32"	山丹河	碱滩—入黑河口段
2#	S301 跨山丹河桥	本项目厂区西北侧 13.6km	N: 39°2'27.10" E: 100°28'40.25"	山丹河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性酚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计 23 项。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地表水监测分两期开展采样监测，第一期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9 日。

监测频次：连续检测 3 天，每天 2 次。

(4) 监测结果评价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结果统计见表 3.2-5。

由表 3.2-5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临近地表水山丹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评价指标均小于 1，未出现超标现象，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3.2-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张掖污水处理厂尾水汇入山丹河口上游约 500m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9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IV 类)	最大值 标准指 数	评价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水温 (°C)	14.1	14.5	14.3	14.7	14.5	14.8	14.1	14.8	/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81	7.86	7.77	7.83	7.79	7.84	7.77	7.86	6~9	0.43	达标
溶解氧	8.76	8.71	8.71	8.68	8.69	8.64	8.64	8.76	≥3	0.34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0.8	0.9	1	0.9	1.1	1	0.8	1.1	≤10	0.1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4L	4L	5	4L	4L	4L	未检出	5	≤30	0.1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9	1.1	1.2	0.8	1	0.9	0.8	1.2	≤6	0.20	达标
氨氮 (NH ₃ -N)	0.281	0.302	0.297	0.307	0.27	0.263	0.263	0.307	≤1.5	0.2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02	0.01	0.02	0.02	0.02	0.01	0.01	0.02	≤0.3	0.07	达标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未检出	未检出	≤1	/	达标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未检出	未检出	≤2	/	达标
氟化物 (以 F-计)	0.25	0.28	0.24	0.26	0.26	0.3	0.24	0.3	≤1.5	0.20	达标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未检出	未检出	≤0.02	/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未检出	未检出	≤0.1	/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	达标
镉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5	0.06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未检出	未检出	≤0.2	/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未检出	未检出	≤0.5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未检出	未检出	≤0.3	/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未检出	未检出	≤0.5	/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50	120	70	60	90	120	50	120	≤20000	0.006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S301 跨山丹河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8日		2023年9月9日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IV类)	最大值 标准指 数	评价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水温（℃）	14.2	14.7	14.4	14.8	14.6	15	14.2	15	/	/	达标
pH值（无量纲）	7.85	7.81	7.8	7.74	7.87	7.81	7.74	7.87	6~9	0.44	达标
溶解氧	8.8	8.75	8.76	8.72	8.7	8.66	8.66	8.8	≥3	0.34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0.7	0.9	1	0.9	1	0.9	0.7	1	≤10	0.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7	8	7	9	8	7	7	9	≤30	0.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1.2	1.3	1.3	1.4	1.1	1.2	1.1	1.4	≤6	0.23	达标
氨氮（NH ₃ -N）	0.165	0.173	0.18	0.17	0.154	0.148	0.148	0.18	≤1.5	0.12	达标
总磷（以P计）	0.03	0.04	0.03	0.04	0.03	0.04	0.03	0.04	≤0.3	0.13	达标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未检出	未检出	≤1	/	达标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未检出	未检出	≤2	/	达标
氟化物（以 F-计）	0.26	0.3	0.26	0.3	0.27	0.3	0.26	0.3	≤1.5	0.20	达标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未检出	未检出	≤0.02	/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未检出	未检出	≤0.1	/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	达标
镉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5	0.14	达标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未检出	未检出	≤0.2	/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未检出	未检出	≤0.5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未检出	未检出	≤0.3	/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未检出	未检出	≤0.5	/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210	230	280	240	200	240	200	280	≤20000	0.014	达标
备注	(1)加“L”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p>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2.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利用废弃的上秦镇上秦村脱水蔬菜厂场地，厂区地面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2.5 地下水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但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开展现状调查以留做背景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及热力生产和供应，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均属于地下水影响评价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p> <p>3.2.6 土壤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但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开展现状调查以留做背景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及热力生产和供应，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其他行业-其他，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均属于土壤影响评价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3.3 环境保护目标</p> <p>3.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1，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9。</p>

表 3.3-1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上秦村集中安置小区	0	-370	环境空气	26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侧	370
上秦村二社	110	0		60 人		东侧	110
高升庵村五社	340	0		20 人		东侧	340

3.3.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南侧 16m 处为上秦村村委会，根据上秦村村委会搬迁情况说明（附件 6），在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之前，上秦村村委会完成搬迁，上秦村村委会不列入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废弃的上秦镇上秦村脱水蔬菜厂场地，厂区地面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废气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 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的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4-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m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的限值标准
甲苯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见表3.4-2。

表 3.4-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1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锅炉装机容量	7~<14MW
2	二氧化硫	300		容量	10~<20t/h
3	氮氧化物	30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40m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界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限值。

表 3.4-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
甲苯	0.8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表 3.4-4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4.2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锅炉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4-5。

表 3.4-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180	220	35

3.4.3 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详见表 3.4-6。

表 3.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4-7。

表 3.4-7 运营期区域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	噪声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垃圾箱进行分类收集，定期运至周边生活垃圾暂存

	点。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5.2 许可排放限值中 5.2.1 一般原则“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以生产设施、生产单元或厂界为单位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其他排放口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厂区利用废弃的上秦镇上秦村脱水蔬菜厂场地进行建设，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现存3栋1层砖混厂房、1栋2层砖混房，需对现存厂房进行拆除，项目拆除建构筑物建筑面积约2464.82m²。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约30人，施工期共计7个月。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构筑物拆除、场地开挖、平整过程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包括构筑物拆除、场地开挖、平整过程施工扬尘，运输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分散在施工场地周边及道路两侧，将对施工现场的工人以及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4月1日）要求，对本项目施工过程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

(1) 拆除厂内原有构筑物时，组织力量集中拆除，对旧房洒水后再拆除，防止粉尘飞扬，若拆除时粉尘产生量较大，则应边拆边洒水抑尘；

(2) 在项目施工场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2.5m的硬质围挡。

(3) 项目建设及场地硬化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

(4) 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每天至少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在大风等恶劣天气增加洒水次数。

(5)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施工现场开挖土方、渣土、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其他垃圾尽快完成回填及清运工作。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苫盖及洒水措施。

(6) 统筹安排工期，缩短施工时间。施工如遇4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情况下，停止所有土石方工程，做好遮盖工作。

(7) 运输车辆装载不得超出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尽量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8) 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定期对施工场地进出口进行清扫。

(9)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同时选取优质燃油作为燃料。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损耗。施工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按 30 人计，新鲜用水量为 40L/天·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项目施工期为 7 个月，故污水产生量为 201.6m³。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周边厕所。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4.3 噪声

施工噪声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

(2)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夜间禁止进行施工活动。

(3) 应对车辆行驶时间、行驶路线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按照统一规划的路线运输，同时加强运输管理，增强运输人员环保教育，严禁超载运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修。

(4) 为降低施工噪声对施工人员的影响程度，对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的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配备必要的噪声防护物品。

采取以上措施可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要求，措施可行，且施工期噪声影

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终止。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各类建筑垃圾，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原有构筑物拆除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砂石、砖块等，建筑垃圾组成以无机成分为主。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拆除工程垃圾产生量技术为 $0.8\text{t}/\text{m}^2$ ($8000\text{t}/10^4\text{m}^2$)，本项目厂区现有构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2464.82m^2 ，施工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971.8t ；建筑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为 $0.03\text{t}/\text{m}^2$ ($300\text{t}/10^4\text{m}^2$)，本项目厂区新建构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2734m^2 ，施工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82.1t 。施过程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53.9t ，建筑垃圾部分可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需统一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ext{kg}/\text{d}$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临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经以上措施后都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环保措施可行。

4.5 废气

4.5.1 废气污染源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生物质锅炉废气。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采用含发泡剂戊烷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发泡、成型过程发泡剂逸散、聚苯乙烯少量热解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文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林瑶，[J].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9），聚苯乙烯在 80℃ 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140℃ 时即产生熔融现象。本项目发泡工序温度在 80~105℃ 左右，成型的温度为 70~80℃，部分原料会受热分解，因此本项目发泡、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甲苯以及臭气浓度。

① 非甲烷总烃

主要为预发泡发泡剂（戊烷）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4009-2010）可知，EPS 树脂中发泡剂（以戊烷为主）含量为 4.0%~6.8%，本次评价按 6.8% 计。参考《聚氨酯（PUF）与发泡聚苯（EPS、XPS）保温系统比较》可知，EPS 珠粒发泡闭孔率达 98%，仅 2% 的戊烷挥发。项目运营期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使用量为 867t/a，则本项目发泡、成型过程发泡剂（戊烷）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1.18t/a。

② 甲苯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中甲苯的含量参考文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林瑶，[J].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9）中的研究结论，在不同温度下聚苯乙烯的加热分解产物的种类和浓度如下：

表 4.5-1 不同温度下聚苯乙烯的加热分解产物的种类和浓度 单位：mg/m³

加热分解产物	温度 (°C)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甲苯	0.08	0.14	0.20	0.22	0.73	1.24	2.28	3.42	6.82	9.22
乙苯	未检出			0.18	0.38	0.66	1.06	1.31	2.56	5.81
苯乙烯	未检出			0.10	0.23	0.42	0.64	1.13	2.06	4.22

备注：该实验用聚苯乙烯量为 25g，在 250mL 的容器中加热 0.5 小时

本项目发泡、成型温度均低于 105℃，该温度下聚苯乙烯加热产生的乙苯、苯乙烯未检出具体的含量，本次仅针对甲苯进行计算分析。本项目发泡、成型过程甲苯产量按 120℃加热分解产生物计算，则计算出每 25g 聚苯乙烯中甲苯产生量为：0.00000005g。本项目年使用原料 867 吨，93.2%为聚苯乙烯树脂计，项目聚苯乙烯树脂的总量约为 808t/a，则项目有机废气中甲苯年产生量为 0.0000016t/a。

甲苯计入非甲烷总烃计算，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发泡、成型过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合计产生量为 1.18t/a。

③生产异味（臭气浓度）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安全、无/低毒、不含重金属，且挥发性较小的原料。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有涉及加热操作会挥发出少量异味。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以定量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本评价参照《山东晟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泡沫箱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有组织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数据进行类比。该项目采用 EPS 颗粒作为原料，通过预发泡、熟化、成型工艺生产泡沫箱，一期实际年产量 500 万个，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原辅料、生产工艺、废气处理均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组织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4.5-2、4.5-3。

表 4.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采样结果						标准值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1	2	3	1	2	3	
预发泡、成型工序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7825	7385	7730	7185	6954	740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5	1737	1737	1513	1995	1513	/
预发泡、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8320	7980	8411	8218	7918	844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630	549	630	549	724	2000

表 4.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采样结果								标准值
		2023年7月6日				2023年7月7日				
		1	2	3	4	1	2	3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2#	10	11	12	14	13	11	13	14	20
	下风向 3#	12	13	15	12	14	13	12	13	20
	下风向 4#	13	14	10	12	13	14	11	15	20

根据表 4.5-2、4.5-3 可知, 类比项目运营期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少量未被捕集的异味经车间换风后扩散,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通过类比可知, 本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收集措施: 项目发泡是在密闭预发机内通入蒸汽进行高温高压发泡, 预发过程保证发泡系统压力约为 0.2~0.4MPa, 发泡过程系统确保密闭, 发泡结束泄压废气通过预发机上方的泄压口进行排放泄压, 发泡机上方的泄压口直连废气治理措施; 成型过程在密闭模具中进行, 成型完成后, 模具上方泄压孔打开将模具内气体放出, 泄压孔直连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

处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 (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 表 2-3 中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为 30%,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则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风机风量 7000m³/h。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4。

表 4.5-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
发	非甲烷总	1.18	管道收集 (收	有组	0.578	0.10	14.33	5760

泡、成型 工序	烃		集效率 100%) +1 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织				
	甲苯	0.0000016			0.0000 008	0.000000 14	0.00002	5760
	臭气 浓度	/			/	/	724 (无 量纲)	5760

(2) 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建设一台 10t/h 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用于发泡、成型过程供热。根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特性表，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不含汞及其化合物。

根据核算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年用量为 6724.4t/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基准烟气量取值见下表 4.5-5。

表 4.5-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燃煤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Q _{net,ar} ≥12.54MJ/kg	V _{daf} ≥15%	V _{gy} =0.411Q _{net,a} +0.918	Nm ³ /kg
	V _{daf} <15%	V _{gy} =0.406Q _{net,a} +1.157	Nm ³ /kg
Q _{net,ar} <12.54MJ/kg		V _{gy} =0.402Q _{net,a} +0.822	Nm ³ /kg

式中：

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或 Nm³/m³；

V_{daf}——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Q_{net,ar}——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生物质成型颗粒成分分析报告取 15.6；

$$V_{daf} = V_{ad} \times 100 / (100 - M_{ad} - A_{ad})$$

式中：

V_{daf}--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的质量分数，%；

V_{ad}-分析挥发分，%；根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取均值 76.41。

M_{ad}-分析水分，%；根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取均值 1.04。

A_{ad}-分析灰分，%；根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取均值 6.04。

经计算，V_{daf}=82.23% > 15%，则本项目基准烟气量为 V_{gy}=0.411 × 15.6+0.918=7.33m³/kg（4929.3358 万 m³/a，13692.60m³/h）。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烟尘）、SO₂、NO_x 产污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物料法进行核算。

①颗粒物（烟尘）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本项目为 6724.4；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分分析报告中的数据计算得为 6.04%；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本项目取 5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 表 B.2。

η_c ——综合除尘效率，%；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 表 B.2，综合除尘效率为 99%。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取 10。

计算可得，锅炉废气颗粒物（烟尘）产生量为 225.64t/a，产生速率为 62.68kg/h；排放量为 2.26t/a，产生速率为 0.63kg/h。

②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本项目为 6724.4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为 0.11%，依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分分析报告。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0%，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 表 B.1。

η_s ——脱硫效率，%；本项目取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目取 0.5，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 表 B.3。

计算可得，锅炉废气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6.66t/a，产生速率为 1.85kg/h；排放

量为 6.66t/a，产生速率为 1.85kg/h。

③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的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为 6724.4t；

β_j——产污系数，kg/t-原料，取 1.02，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取 0%。

计算可得，锅炉废气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6.86t/a，产生速率为 1.91kg/h；排放量为 6.86t/a，产生速率为 1.91kg/h。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5-6。

表 4.5-6 锅炉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烟气量(万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	颗粒物	4929.3358	4577.54	225.64	布袋除尘+40m 烟囱 (DA002)	2.26	0.63	45.78
	二氧化硫		135.05	6.66		6.66	1.85	135.05
	氮氧化物		139.15	6.86		6.86	1.91	139.15

(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信息汇总情况见表 4.5-7。

表 4.5-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种类	产生量 (t/a)	风机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8	7000	管道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0.578	0.10	14.33	100
	甲苯	0.0000016				0.0000008	0.00000014	0.00002	20
	臭气浓度	/				/	/	72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生	颗粒	225.64	13692.6	布袋除尘	有组织	2.26	0.63	45.78	50

物质 锅炉 废气	物		+40m 烟囱 (DA002)	织				
	二氧化 硫	6.66			6.66	1.85	135.05	300
	氮氧化 物	6.86			6.86	1.91	139.15	3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物质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4)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8。

表 4.5-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预发泡、成型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4	20	E100° 31'35.1935" N38° 55'29.1613"
锅炉	DA002	一般排放口	40	0.8	80	E100° 31'34.1251" N38° 55'29.1642"

4.5.2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仅为原效率 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5-9。

表 4.5-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71	0.15	2	0.3	1	企业应加强

(DA001)	甲苯	0.000018	0.0000003	2	0.0000006	1	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
锅炉 (DA001)	颗粒物	2311.66	31.65	2	63.3	1	
	二氧化硫	135.05	1.85	2	3.7	1	
	氮氧化物	139.15	1.91	2	3.82	1	

4.5.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5-10。

表 4.5-10 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类别	污染因子	(HJ1122-2020) 中可行性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泡沫塑料制造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发泡、成型过程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泡、成型过程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可知，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选择碘值大于 800mg/g 的活性炭柱状活性炭。

(2) 生物质锅炉废气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5-11。

表 4.5-1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类别	污染因子	（HJ1122-2020）中可行性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燃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其他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是

综上所述，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的基本工作原理：含尘气体进入挂有一定数量滤袋的袋室后，被滤袋纤维过滤。随着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袋表面形成一层粉尘层。此时，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其除尘机理为含尘气体通过粉尘层与滤料时产生的筛分、惯性、黏附、扩散与静电等作用，使粉尘得到捕集。当粉尘层加厚，压力损失达到一定程度时，需要进行清灰。清灰后压力降低，但仍有一部分粉尘残留在滤袋上，在下一个过滤周期开始时，起到良好的捕尘作用。

(3) 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及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及产品在生产设备间转运逸散废气及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② 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的性能，保证各项设备和收集装置正常运行，减少装置的老化等因素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③ 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操作规范，控制工艺温度和压力参数，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工作，减少因操作失误或废气处理设备异常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5.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保证废气治理设备正常运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5.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5-11。

表 4.5-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源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甲苯	1 次/年	
		臭气浓度		
	生物质锅炉废 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 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级)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9 中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改扩建 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限 值要求	

4.6 废水

4.6.1 废水污染源及源强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 (576m³/a)，经厂区建设的化粪池 (6m³) 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数据，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为 400mg/L、BOD₅ 为 250mg/L、SS 为 250mg/L、氨氮为 30mg/L。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水量为 9.97m³/d (2393.9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的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CODCr 产污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计算则锅炉排水 CODCr 产生量为 0.2t/a，浓度为 84.26mg/L，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mg/L

污染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 值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576	COD	400	0.230	化粪池	316	0.182	450
		BOD ₅	250	0.144		177	0.102	180
		SS	250	0.144		175	0.101	200
		NH ₃ -N	30	0.017		27	0.016	35

4.6.2 废水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建设的容积为 6m³ 化粪池进行处理，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张掖市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02年,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II区兰新铁路西南侧,主厂区占地187亩,主要收集处理甘州区、滨河新区、周边村镇生活污水及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内部分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一、二、三期设计处理污水能力为14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于2003年6月开工建设,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4万m³/d,于2006年9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二期工程于2012年12月底开工建设,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4万m³/d,于2015年9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张掖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自2019年4月底提标改造项目进入运行阶段;三期项目于2020年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A²O+MBR膜处理工艺,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6万m³/d。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两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甘州区上秦镇上秦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污水工程规划图(附图10),本项目场地南侧道路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3 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设废水自行监测。

4.7 噪声

4.7.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锅炉等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水泵等公辅设备。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要求,本次采用类比法确定噪声源强。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声源强度在70~80dB(A)范围,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4.7-1、4.7-2。

表 4.7-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间歇式发泡机	75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76.06	57.83	1.5	21.29	69.07	昼夜	26	43.07	1
2		全自动高效节能成型机 1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69.34	59.08	1.5	21.24	64.07	昼夜	26	38.07	1
3		全自动高效节能成型机 2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65.92	59.8	1.5	21.14	64.07	昼夜	26	38.07	1
4		全自动高效节能成型机 3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62.65	60.34	1.5	21.18	64.07	昼夜	26	38.07	1
5		全自动高效节能成型机 4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60.19	60.77	1.5	21.19	64.07	昼夜	26	38.07	1
6		全自动高效节能成型机 5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57.29	61.15	1.5	21.33	64.07	昼夜	26	38.07	1
7		全自动高效节能成型机 6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84.17	56.48	1.5	21.19	64.07	昼夜	26	38.07	1
8		全自动高效节能成型机 7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88.08	55.76	1.5	21.21	64.07	昼夜	26	38.07	1
9		全自动高效节能成型机 8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91.62	55.1	1.5	21.24	64.07	昼夜	26	38.07	1
10		全自动高效节能成型机 9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94.46	54.59	1.5	21.24	64.07	昼间	26	38.07	1
11		全自动高效节能成型机 10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97.56	54.1	1.5	21.18	64.07	昼间	26	38.07	1
12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1	8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72.33	58.51	1	21.28	74.07	昼夜	26	48.07	1

13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2	8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79.99	56.99	1	21.43	74.07	昼夜	26	48.07	1
14		烘房风机 1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57.1	65.2	2	17.22	64.06	昼间	26	38.06	1
15		烘房风机 2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63.98	64.13	2	17.08	64.06	昼间	26	38.06	1
16		烘房风机 3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71.08	62.73	2	17.23	64.06	昼间	26	38.06	1
17		烘房风机 4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84.32	60.15	2	17.49	64.06	昼间	26	38.06	1
18		烘房风机 5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89.64	59.49	2	17.22	64.06	昼间	26	38.06	1
19		烘房风机 6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96.22	58.55	2	17.01	64.06	昼间	26	38.06	1
20	锅炉房	给水泵	75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42.13	62.5	1	9.13	75.06	昼间	26	49.06	1
21		锅炉	75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42.52	64.25	1	7.34	75.06	昼间	26	49.06	1
22		鼓风机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42.73	66.18	1	5.40	70.06	昼间	26	44.06	1

注：以本项目西、南厂界交叉点为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7-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75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42.81	76.58	2.5	间歇
2	真空机	7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42.63	86.12	1.5	间歇
3	循环水泵	75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43.39	78.65	1	连续

4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75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减振措施	41.56	60.52	1	连续
5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75	1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减振措施	49.9	62.21	1	连续

注：以本项目西、南厂界交叉点为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7.2 噪声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对运营期项目噪声进行预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本项目选择公式（A.1）计算：

$$Lp(r) = L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5) 基础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7-3。

表 4.7-3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4
2	主导风向	/	东南偏南

3	年平均气温	℃	8.2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49
5	大气压强	hPa	854

(6) 噪声敏感点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只对项目厂界进行预测。

(7) 预测结果

根据计算分析，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4。

表 4.7-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昼间	4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昼间	34	60	达标
	夜间	34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昼间	41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采取上述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4.7.3 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1) 车间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将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在独立的设备房内，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充分利用实体墙的阻隔作用，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3) 设备均加装减振垫，定期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 (4) 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7.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自行监测要求，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7-5。

表 4.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	Ld、Ln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8 固体废物

4.8.1 产污环节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主要为检验打包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成品用量 0.21%，本项目成品量为 864t/a，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8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拆卸原材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7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 生物质燃烧灰渣

参照《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固体废物》中燃煤锅炉灰渣产污系数可知，锅炉灰渣产生系数为 10.25Akg/t 燃料（A 为燃料中灰分百分比，生物质燃料中灰分占比为 6.04%，即 A=6.04），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6724.44t/a，则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416.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为 SW03 炉渣，固废代码为 900-099-S03，清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有机肥生产公司回收

利用。

④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主要为生物质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23.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清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有机肥生产公司回收利用。

⑤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每 3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25t。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年版）》（公告 2026 年第 2 号），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8-S59，废树脂更换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⑥ 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布袋在使用过程中时间长后会破损，需定期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0.2t，则产生量约 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 设备维修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设备更换油类，包括废机油、润滑油等，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采用专用容器（铁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 设备维修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当该活性炭吸附量饱和时，需进行更换，参考《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中表 1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参照取值 1.5t，参考相关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吸附效率按 10%计。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68 天，本项目年运行 240 天，则年更换次数约 4 次，则活性炭用量为 6t/a，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0.60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6.6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加盖密封储存于桶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集中收集后运往临近垃圾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1.2t/a，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化粪池清掏公司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8-1，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8-2。

表 4.8-1 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检验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固态	泡沫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物料衡算	1.82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1.82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废包装袋、废包装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物料衡算	1.73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1.73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锅炉	生物质燃烧灰渣	固态	灰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物料衡算	416.3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416.3t/a	外售有机肥生产公司
	废树脂	半固态	树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8-S59	物料衡算	0.25t/3a	不暂存	0.25t/3a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物料衡算	223.4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223.4t/a	外售有机肥生产公司
	废布袋	固态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物料衡算	0.4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0.4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塑料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6.0t/a	暂存	6.0t/a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半固态	污泥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1.2t/a	不暂存	1.2t/a	专业化粪池清掏公司定期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8-2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核算方法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物料衡算	6.6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废气	2月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物料衡算	0.1t/a	设备检修	液态	油类	废油	3月	T/I	
4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	0.02t/a	设备检修	固态	油类	废油	3月	T/I	

4.8.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物质燃烧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有机肥生产公司回收利用；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更换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厂区锅炉房西侧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50m²，为封闭式仓库，仓库内部地面干净平整无损，地面硬化处理，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在生产车间北侧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²，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最长一般不超过 1 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6.72t/a，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储存能力大于本项目的年产危险废物量，满足正常生产时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需要。

4.8.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① 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② 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 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内部运输的要求

①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业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

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3)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²，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进行建设，地面及墙裙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后，铺刷环氧树脂防腐底漆，渗透系数<1.0×10⁻¹⁰cm/s，后续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②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暂存间需符合消防要求。

③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相关标识、标志、标签。

④ 企业内部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转移联单登记制度进行转移，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该类危废收纳资格范围的单位。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往临近垃圾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只要严格按以上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各类固废，各类固废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9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4.9.1 污染源项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包括：

- (1) 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污染；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损坏，废矿物油下渗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

4.9.2 污染控制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从源头控制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

现象发生。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①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采用约 20cm 厚的水泥防渗混凝土基础，加设厚度 1.5mm 以上的糙面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涂层，上方铺设防腐防渗环氧树脂漆。

②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1.5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采用水泥防渗混凝土基础，铺设防腐防渗环氧树脂漆。厂内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9-1，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1。

表 4.9-1 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一览表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原则	防渗区域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地面、裙脚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地面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4.9.2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及热力生产和供应，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均属于地下水影响评价IV类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及热力生产和供应，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其他行

业-其他，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均属于土壤影响评价 IV 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4.10 环境风险

4.10.1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指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中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调查及工艺分析识别，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大暂存量为 0.1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计算项目所涉及的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见表 4.10-1。

表 4.10-1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放量 (t)	临界量 (t)	$\sum q_i/Q_i + q_i/Q_i + \dots$	环境风险潜势
废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I

注：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临界量 2500t。

由上表可以看出 $Q = 0.0000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进行简单分析。

4.10.2 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废润滑油遇热源造成火灾，引发大气伴生/次生环境事故；废矿物油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泄漏经地面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4.10.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引发大气伴生/次生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建立严格的火灾防范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按要求严格进行操作人员培训，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火灾防范的各项规章制度。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内部配备消防栓和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定期检查和维修火灾防范的相关设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

(2) 废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设备检修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贮存量较小，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壁均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品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将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淋、防晒”措施；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容器无破损，无泄漏；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

(3) 废气处置措施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当废气处理措施因设备或操作原因，造成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根据计算结果，除尘器故障造成的粉尘事故排放颗粒物速率及浓度均比正常工况大。因此，在发生事故排放时，应马上停止生产线，直到废气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营后才能恢复生产。同时企业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各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杜绝事故排放。

4.10.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矿物油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本项目的风险可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表 4.10-2。

表 4.1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甘州区上秦镇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建设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上秦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00° 31'35.3282"	纬度	38° 55'27.439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废润滑油遇热源造成火灾，引发大气伴生/次生环境事故；废矿物油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泄漏经地面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严格的火灾防范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按要求严格进行操作人员培训，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火灾防范的各项规章制度。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内部配备消防栓和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定期检查和维修火灾防范的相关设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淋、防晒”措施，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容器无破损，无泄漏；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 ③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减少非正常情况发生，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杜绝事故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能够将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环境风险可接受。

4.1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1)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置1根15m高废气排气筒，1根40m高烟囱。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第四版)的规定设置，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 厂界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废水排放口：实行雨污分流制，企业废水排放至张掖市污水处理厂，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要求，对排放口进行规范

化设置。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火等措施，在贮存（堆放）处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排污口标识牌设置具体见表4.11-1。

表 4.11-1 排污口标识牌设置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4.12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233.20 万元，环保治理投资费用为 35.2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 2.85%。其投资估算见表 4.12-1。

表 4.1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污染物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措施/设备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区围挡；场地清扫、洒水；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车辆加盖篷布、堆场苫盖；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养护	2.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周边厕所；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沉淀池（2m ³ ）	1.5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管理、限速、禁鸣笛标识牌	1.0
		固废治理	垃圾箱 3 个、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清运	1.0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车间	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4.0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1 根 40m 高烟囱排放（DA002）	14.0
		废气排放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设置废气排放口图形标志	0.2
	废水	生活污水	6m ³ 化粪池 1 座	0.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3.0
		噪声排放源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0.2

			(GB15562.1-1995), 设置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4个垃圾桶,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临近垃圾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化粪池污泥委托专业化粪池清掏公司定期清运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在厂区锅炉房西侧建设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物质燃烧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外售有机肥生产公司回收利用; 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更换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3.0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北侧建设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 设备维修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0
	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及墙裙需采用铺刷环氧树脂底漆, 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定期巡检。	纳入工程投资
	环境监测		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落实	1.8
	合计			3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	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的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锅炉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1根40m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及人员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中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	生活污水（COD、SS、BOD ₅ 、NH ₃ -N）	1座6m ³ 化粪池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锅炉	锅炉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声环境	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锅炉等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水泵等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4个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临近垃圾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专业化粪池清掏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在厂区锅炉房西侧建设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物质燃烧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有机肥生产公司回收利用；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更换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北侧建设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设备维修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面及墙裙需采用铺刷环氧树脂底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一般防渗区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定期巡检。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立严格的火灾防范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按要求严格进行操作人员培训，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火灾防范的各项规章制度。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内部配备消防栓和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定期检查和维修火灾防范的相关设施。</p> <p>(2) 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淋、防晒”措施，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容器无破损，无泄漏；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p> <p>(3)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减少非正常情况发生，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杜绝事故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参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设置废气、噪声排放口图形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图形标志。</p> <p>(2) 加强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p> <p>(3)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在试生产3个月期限内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p> <p>(4) 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及转移联单的登记和网上申报工作；设置专人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周边配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本项目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78t/a		0.578t/a	
	甲苯				0.0000008t/a		0.0000008t/a	
	臭气浓度				/		/	
	颗粒物				2.26t/a		2.26t/a	
	SO ₂				6.66t/a		6.66t/a	
	NO _x				6.86t/a		6.86t/a	
废水	废水量				576m ³ /a		576m ³ /a	
	化学需氧量				0.182t/a		0.182t/a	
	生化需氧量				0.102t/a		0.102t/a	
	悬浮物				0.101t/a		0.101t/a	
	氨氮				0.016t/a		0.0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 产品				1.82t/a		1.82t/a	
	废包装材料				1.73t/a		1.73t/a	
	生物质燃烧灰渣				416.3t/a		416.3t/a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223.4t/a		223.4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5t/3a		0.25t/3a	
	废布袋				0.4t/a		0.4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1t/a		0.1t/a	

	废含油抹布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6.6t/a		6.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t/a		6.0t/a	
	化粪池污泥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